

第三科

2

年

月

日

收文

字第

札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廿九日

事

遵令查復戰時敵人劫奪物資情形祈鑒

由

核由

附件

擬辦

批示

湖北省漢口酒精廠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發

總工會

字第一五五六

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案奉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建三資字

第一七八四號訓令飭迅查填戰時敵人劫我物資以便轉報交涉歸

還等因查本廠係奉令接收敵偽產業其被日人劫奪民營部份均

經遵令發還業主有無搬運其本土情事無案可稽奉令前因理合

建字第17876號

代電鑒核湖北省漢口化工廠廠長劉伯文公出工務組長朱光祖代

叩子宥總工會印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